

佛法與科學，因緣法與四聖諦

阿含經義概說

黃兆榮

大多數宗教都相信神控制人的命運，可是佛教與科學家卻相信宇宙是因緣法的世界。

一件事的出現、生成、存在、以至毀滅，如果由眾多的因素和條件所決定的，這件事物便稱為因緣法。因是最重要的因素，緣是附帶條件，法是事物。例如一瓶汽水的產生是有因有緣的：老闆的投資、化學師的配方、工程師所設計的機器、廠房、原料、工人、消費者等同時配合，汽水才能產生出來，缺一不可。這瓶汽水的保存是有因有緣的：不要放在日晒雨淋的露天；不要放在高溫的火旁；不要置於易跌的險處。這瓶汽水要變壞是有因有緣的：遇到了高溫儲存便會變壞；放得日子久了品質會變壞；長期被陽光照射也會變壞。這瓶汽水的毀滅也是有因有緣的：或被人摔破；或被人喝掉；或被人遺棄在垃圾堆中。汽水是有因有緣生、有因有緣滅的，所以是因緣法。人也是個因緣法；必須由

父母所生；有正常健全的身、心；有足夠的空氣、飲食；有衣服保暖蔽體；無有疾病侵害；不遇到嚴重意外等無數大大小小的條件配合才能生存在世上。人要死亡也是有因有緣的：只要缺了上述任何一個條件，或老病、或意外等，人便會死亡消滅。因此，人要生存，是一件極為艱難的事，必須要無數有利條件同時出現才可生；人要死亡，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，只須有任何一個壞因素出現，便足死亡。所以人是有因有緣生、有因有緣滅的因緣法。因緣法都是無常生滅的，是以又名生滅法。

然而，這宇宙的一切法，是否清一色地全部都是因緣法呢？例如：虛空不是因緣法。無論經過了多長的日子、經歷了多大的變動，虛空依然還是原來的虛空，毫不改變。不是因緣法之法，我們稱它做「無為法」。無為法是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永恆不變的。除了虛空之外，還有真常之理、普遍性原理、因果定律等也

是無為法。幾何學上的畢氏定理說：「凡直角三角形，其斜邊之平方等於其餘二邊之平方和。」這個定理，恒久而真，是無為法。「凡人會死這句話雖然大家都不願意相信是事實，但畢竟還是常真，所以也是無為法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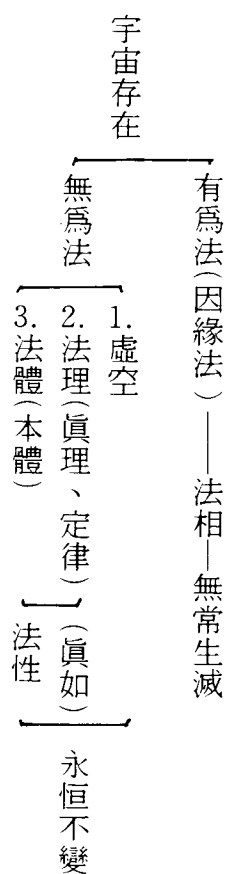
在物理學上，一個物體的質量乘以它的運動速度名為該物體的動量。動量是方向性的。把動量相加時必須按照向量加法的原則去加。有一條動量守恒定律說：「在一個孤立的體系內，所有的物體總和是個常數。」也即是說該體系的總動量是個恒常不變的量。這不變的總動量是個無為法。在這體系內，各別動量可視作由總動量化生出來的分動量。總動量是個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如如不動、無有分別的無為法，而其他化生的各別分動量則是變化萬端、生生滅滅、增增減減的因緣法。我們稱總動量是分動量的本體，分動量是本體所起的用。本體是永恒不變的無為法，起用是無常生滅的因緣法。無常的用不會包容著不變的體；不變的體也不會含藏著生滅的用。生滅之用即使消滅了，它的本體還是如如不動，沒有改變。（這個概念非常重要，是理解阿含經的鑰匙，筆者將會寫若干篇文討論阿含經義。）本體無性，不露其為動量之形蹟，而其起用則能顯現動量之特徵，所以本體不是從直接測量觀察所得，而是由各別起用推算出來的。（體系內的一份子不可能直接測得總動量，體外雖然可以測量總動量，但因此而使體系不再是孤立體，其總動量受干擾變成更大的體系的分動量了。）

動量不是我們五官所能覺知的。若非物理學，我們不知有動量。在我們而言，它是個抽象的量，此抽象的存在，卻還有更抽象的本體。可是，在物理學的立場看，這些都不是抽象物，而是實實在在的可測量的存在。

在物理學上，還有其他的守恒定律，例如質能守恒律，或有些是未被發現的守恒律。這些守恒律，顯示了宇宙恒量的存在。這些恒量，表徵了宇宙萬有的本體。

虛空、真理、本體三類無為法各有其不同的作用：虛空含容因緣法；真理軌範因緣法；本體化生因緣法。

宇宙間的一切法，可以簡單地分類表列如下：



原始佛教的根本精神是科學精神：重視實踐、實證。世尊從修行、覺悟而至說法，其程序與科學家的研究、證明乃至教授學生的程序如出一轍，完全一致的。

在科學研究方面，科學家對著一種待研究的對象，首先深入觀察，多方面收集資料，加以整理，成為對該現象的初步描述。然後設計實驗以探討該現象的變化規則，因果關係，不變的恒量等。再把實驗的結果整理成一套完整的理論。釋迦牟尼佛在未成正覺之前，面對人生的苦惱，他首先深入觀察這些苦的现象，經過細心的觀察、思惟分析之後，明白了苦的现象是因緣法的必然結果。因為世間是因緣法的世間，人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類因緣法的組合。因緣法是無常、生滅、不永恒、不可得的，所以使執取的人帶來痛苦。這些由因和緣所決定的東西，

不受我所支配、控制，所以它們非但不是我，甚至也不是屬於我的東西。這個道理，佛稱之為苦聖諦。簡而言之，苦聖諦是由直接觀察因緣法的現象而得的結論，是對因緣法現象的描述。人如果明白了自己所追求的東西是虛幻不實在的，便可減輕很多不必要的苦惱。為了更澈底地解決苦的問題，這位悉達多太子繼續努力修行，結果得到大澈大悟因緣法背後的理和體。這部份悟得的内容便是集聖諦和滅聖諦。在集聖諦裡，佛悟得苦因緣法生滅的

因由。因緣法雖然無常生滅，可是佛發現了它的生滅是有因有緣、依因果原則而生滅的。衆生輪迴的原因，簡而言之，就是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。無明和愛是輪迴的兩大因素。無明即是愚痴、無知。無明掩蓋了眼睛，看不見自己應走的路向；而貪愛是一根無形的繩子，把衆生繫縛在所愛的東西上，使他永遠圍繞著這枝無形的柱旋轉不休，不得自由。每個衆生都在劃圈子，把自己困在裡面。這圈子就是每個人的世間，所以每個人有不同的世間。更詳細地說，衆生依十二因緣法則而輪迴。此十二種苦因緣法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等不斷地重覆出現，互為因果，相輔相成，連環掛鈎，循環不息，一般人都以為輪迴是指人死後的再生投胎，（其實，輪迴的真正意義是繞圈子。）再生投胎固然是輪迴，但輪迴不一定須要再生投胎。只要有無明和貪愛，則分分秒秒都在繞圈子，都是在輪迴。也有人把十二因緣法解作三世二重因果，而謂無明、行是過去世的因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是現世所受的果，愛、取、有是現世所作的因，生、老病死是未來世所受的果。用這樣的方式解釋十二因緣是有不妥當的，因為十二因緣法是個普遍性原理，目的在解釋十二種苦因緣法之間的關係，這些關係，沒有時間的限制，不包括時間的序列，不論時間之短長，由一刹那頃，以至一世、三世、無量劫數，它們之間的關係還是維持不變，「此法常住、法住法界」，這個永恒的道理、永遠留在因緣法

之中。若解作三世二重因果，則是把時間規定了，是把特例取代了普遍原理，失去了原意。

很多人講因緣法強調了無常、無我。似乎無常是因緣法的唯一特點。無常固然是因緣法的大特點，可是不應該忽略了因緣法的另一大特點：因果律。世尊在阿含經裡不斷重覆地說著有因有緣生法，有因有緣滅法的話。有些外道講無因無緣的無因果論而被世尊所駁斥。有因有緣衆生輪迴，有因有緣衆生脫輪迴，也有因有緣能令生活在世間少煩惱、多快樂。人除非脫離了因緣法，否則便應該重視因果律。對於因緣法，吾人應採取中道的態度：苦聖諦解釋了因緣法的無常，虛幻不實，所以吾人不應執著其為實有；集聖諦解釋了因緣法有因果律，因果律是真實不虛的，吾人不應把它看作無。能對因緣法不執於有、無，是名中道。善的行爲，有善的後果，惡的行爲有惡的後果。所以吾人生活在世間，除了不執著於法之外，更應多行善、不作惡、行慈悲道，肯定會帶來歡樂多、煩惱少的人生。

在滅聖諦方面，世尊親證了不生不滅的本體，肯定了本體的存在，此生命的本體，名為如來。（佛又名如來，生命本體也稱如來，又名佛聖）如來的狀態名為滅界，或稱涅槃。這個如來，是人人可以親證的，所以在阿含經裡，世尊鼓勵他的弟子應要自知、自證。由於如來是個如來不動的本體，用思惟考慮，或用語言文字都不能把捉得到的，只有靠體證才能認識它，吾人的思惟分別、語言文字都是由認識因緣法的差別相而建立起來的施設，不能與如來本體相應，所謂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」，只有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的自證境界。

五陰等因緣法只是法的相狀的呈現，是虛妄不實的，只有法

的理和體才是生命的實在。世尊澈悟了因緣法之後，想把這些真理傳給一切衆生，並教導衆生怎樣去實證這個眞如（包括法的理和體）。

佛要教授學生，首先編他的教材。佛編教材的方式很類似於科學家編教材法。科學家教學生時，首先對某現象作有系統的描述、介紹，然後講述現象背後的理論部份，包括定理和現象的本質等等，最後是要學生做實驗證明理論的正確性。

佛所編的教材分爲四部份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，令學生依次修習，不可顛倒先後次序。

在苦聖諦裡，佛着令學生深入觀察五陰等苦因緣法的生滅現象，必須「如實正觀」，即是切切實實地、客觀地、根據事實正確地去觀察因緣法。觀察的結果是因緣法的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這部份是對因緣法的現象的初步認識。

在集聖諦裡，佛對學生解釋了因緣法的理論部份，即因緣法的生滅原理。

在滅聖諦裡，佛對學生講述如來本體的存在性，可證性，並鼓勵學生親自去證此本體。

在道聖諦裡，佛施設了一些實踐修行的方法，着學生依法實行，便可証得眞如。這些方法可以總結爲八項，稱爲八正道。(一)由聞佛說法之後，深入思惟分析，以至澈底明白，吸收成爲自己的知見，是爲正見。(二)正志(正思惟)，(三)正語，(四)正業。以上三項是以正見爲指導，使意業、口業和身業納於正軌、去惡行善，務令三業清淨。(五)正方便(正精進)是要使三業非但不許行錯、並且更要精勤努力，令行爲的質素不斷向善的方向提高，淨化愈來愈澈底，人格愈來愈圓滿。爲什麼要這樣辛勤地淨化身心呢？譬

如我們拿顯微鏡看微生物，如果鏡頭有一點塵埃、一滴油漬，便不能看見鏡下的微物，必須把鏡頭抹得乾淨，才能清楚得見。我們如果身心充滿塵埃，如何得證眞如？(六)正命：不因爲謀求生活而幹不正當的職業。不正當的職業可使三業不淨，影響修行。(七)正念：以正見觀照身、受、心、法四方面的因緣生滅，由此而空我執、法執，不空對因緣法的執著不可能證眞如。這是修觀法。(八)正定：修行坐禪，從初禪、二禪、三禪乃至四禪。這是修止法。止、觀配合而修，自然能證眞如。

四聖諦是佛爲度衆生而編的教材，學時應依次序而修習。有些人講原始佛教時只提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事實上這只是停留在苦聖諦的階段，未及其餘各諦。又有人謂佛覺悟的是因緣法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這也是不正確的。因爲因緣法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現象，是直接觀察因緣法可得，非關悟而後知，道理本來很平常，但佛以前卻無人提及，人總是不願意平心靜氣地及客觀地承認這個無常的事實。至於佛所悟的是什麼？就是因緣法背後的理和體，即是集聖諦與滅聖諦的內容。現簡單地總括四聖諦與因緣法的關係如下：

苦聖諦：對因緣法的法相的描述。

集聖諦：對因緣法的法理的討論。

滅聖諦：述因緣法的本體的存在及可證。

道聖諦：施設實踐的方法以證理和體。

因緣法的現象是虛妄不實的，只有法理和法體才是宇宙萬物的眞實。科學家與佛教徒可說是同路人，他們抱著相同的目標，都是致力於尋求宇宙之常數，萬法之定則。從森羅萬象的變化中尋找那不變的常。所以佛法與科學，是有互相參照的價值的。

(完)